

所有国家意图消除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所驱使，

考虑到在普遍实现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免受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对防止核武器扩散能作出积极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区的无核武器国家都决心通过各种途径，包括通过有关区域各国在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以防止将核武器引进其本国领土并确保各自所在区域绝无核武器存在，并切望对此一目标的达成加以鼓励和作出贡献，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④第59段付诸执行，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大会关于此一议题的众多决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⑤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⑥中的有关部分，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如其报告^⑦中所反映，于1986年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并注意到对该项目方面缺乏进展所表示的失望情绪，

进一步注意到这次审议显示出各国普遍愿意继续就这一问题进行实质性对话，

回顾各项提交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此一议题的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以及缔结这样一项公约所获得的广泛国际支持，

再次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庄严声明，并深信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担不首

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则实际上就等于禁止对所有国家，包括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认为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既没有核武器，因此这些国家完全有权利获得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靠国际法律保证，

1. 再次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并寻求一项各方都能接受的并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的共同方法；

2. 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探索各种方法和途径，来克服就该问题进行谈判时所遇到的困难；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1987年会议上继续积极审议这一问题，方法包括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重新设立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

4.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1/5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着有必要减缓世界各国对确保各国人民持久安全的正当关切，

深信核武器是对人类和文明延续的最大威胁，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

^④自1984年2月7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改称裁军谈判会议。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⑥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1/27)，第三节F。

深为关切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认识到必须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考虑到在普遍实现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免受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大会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1G (XXIX) 号决议和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89 C 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⑨ 第 59 段，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缔结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希望促进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

回顾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2 B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5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5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5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81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8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8 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6 号决议，

还回顾 1980 年 12 月 3 日大会第 35/46 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12 段，除其他事项外，该段声明裁军谈判委员会^⑩ 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一事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进行了深入谈判，^⑪ 以期就此项目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该项目提出的各种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国际公约的各项草案，

注意到 1986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⑫ 以及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非斯召开的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⑬ 中重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有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就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所表示的支持以及对拟订出一种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上，虽然也有指出在制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困难，但是原则上无人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

3. 吁请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显示出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所需的政治决心，

4. 建议作出进一步深入细致的努力，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的办法，包括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

5.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任何其他提案，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

^⑨《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1和Corr.1)，第三节F。

^⑩ 参看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49段。

^⑪ 参看A/41/326-S/18049，附件一。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1/5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受到由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广阔前景的启发,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 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并且应当是全人类的共同领域,

进一步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是: 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②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 探测及使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 应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承诺不将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入环绕地球的轨道, 不在天体上装置此种武器, 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此种武器设置于外层空间,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③第80段所说, 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1981年12月9日第36/97C号和第36/99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83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9D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0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59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87号决议, 以及第八次不结盟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④的有关各段,

^② 第2222(XXI)号决议, 附件。

^③ 参看A/41/697-S/18392, 附件第36至第39段。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给全人类带来的危险, 特别是可能进一步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阻滞谋求全面彻底裁军的努力的事态发展即将使当前不安全状态更加恶化,

忆及各会员国在上述条约谈判期间和条约通过后均曾广泛表示有兴趣确保外层空间的探索与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 并注意到各国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大会历届常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提案,

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对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所表示的严重关切, 并注意到该会议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 特别是向大会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⑤提出的各项建议,^⑥

深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确认在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进行多边谈判方面,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7段进行双边谈判, 将可大大有助于此一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从1985年起一直在就各种有关战略和中程的空间武器和核武器的问题以及这些问题之间的关系进行双边谈判, 并宣布其目标是拟订除别的以外, 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协定, 而双方领导人在1985年11月21日的联合声明^⑦中核可了这一目标,

渴望这些谈判能尽早获致具体成果,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⑧中有关这个问题的部分,

对裁军谈判会议为行使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 在1986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 继续审查并通过实质性

^⑤ 参看《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 维也纳1982年8月9日至21日》(A/CONF.101/10和Corr.1和Corr.2)第426段。

^⑥ A/40/1070, 附件。

^⑦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41/27), 第三节, E。